

# 真理大學餐旅管理學系競賽得獎及專業證照考取獎勵辦法

98年10月01日 系務會議草案

98年11月12日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鼓勵本系學生考取餐旅相關專業證照，達成專業教學目標及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爭取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系自籌。
- 第三條 本辦法設審查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負責審查事宜。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審查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第五條 獎勵內容包括國際性、全國性餐旅競賽得獎及餐旅乙級專業證照取得。取得獎狀(牌)及證照後，於在學期間持獎狀(牌)及證照正本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核發。
- 第六條 參與各項餐旅競賽，若擬申請獎勵需事先向系辦公室核備，得獎後經系務會議審查決議獎金額度。
- 第七條 一、餐旅競賽個人比賽部分：  
1. 全國性比賽部分，榮獲金牌，每名頒發獎金 2,000 元、銀牌，每名頒發獎金 1,500 元、銅牌，每名頒發獎金 1,000 元。  
2. 國際性比賽部分，榮獲金牌，每名頒發獎金 5,000 元、銀牌，每名頒發獎金 4,000 元、銅牌，每名頒發獎金 3,000 元。  
二、餐旅競賽團體比賽部分：  
1. 全國性比賽部分，榮獲金牌，每隊頒發獎金 4,000 元、銀牌，每隊頒發獎金 3,000 元、銅牌，每隊頒發獎金 2,000 元。  
2. 國際性比賽部分，榮獲金牌，每隊頒發獎金 10,000 元、銀牌，每隊頒發獎金 8,000 元、銅牌，每隊頒發獎金 6,000 元。  
三、全國性、國際性之認定須經系務會議議決。
- 第八條 專業證照部分  
1. 通過國家級餐旅乙級專業證照考試者(含餐旅服務、烘焙、中西餐等相關證照)，每名頒發獎金 1,000 元。  
2. 每年大四學生畢業前，將依其所考取之證照種類、級數及數量等，由系務會議審查決議得獎人選及獎金額度。
- 第九條 經系務會議審查核准之得獎人，由系辦公室通知於特定時間頒發。
- 第十條 獲獎同學須於領獎時，提供口頭及書面考照心得分享。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